（上接C7版）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行使本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各项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五条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所余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十。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80%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所余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章节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10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第2、3、4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所有议案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7日8:00-17:00，2025年10月28日8:00-11:30。

6.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邮 编：250081

邮 箱：sz000655@163.com

联 系 人：于丽媛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是 □否。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2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会上使用有效。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2.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有效期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9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2025年10月10日11: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提出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9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5年10月10日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3.审议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因公司全体董事属于该事项的利益相关方，故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2025年10月10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提出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3.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5年中期分红条件，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之和未超过2025年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0,468,249.1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8,140,305.02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84,095,916.76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61,331,202.40元。（以上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67,011.5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